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

債 務 人 賴怡君

代 理 人 張珉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十七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6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3至24頁】、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調解卷第25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勞工退休

01 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調解卷第26至28頁）、民國112至1
02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3 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29至31頁）、郵局及銀行存款交
04 易明細（調解卷第32頁、本院卷第64至164頁）、行照影
05 本、估價資料（調解卷第46至49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6 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清償債務暨債權銀行報
07 送授信資料明細/信用卡資料明細/債權轉讓資料明細（本
08 院卷第50至58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9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68至170
10 頁）、計程車營業月報表（本院卷第180至183頁）、房屋
11 租賃契約（本院卷第188至192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
12 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95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3 司115年6月17日南壽保單字第1150022191號函暨所附保單
14 相關資料（本院卷第204至208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15 限公司115年6月17日台壽字第1150014859號函暨所附保單
16 相關資料（本院卷第210至224頁）可稽。

17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43歲，居住在臺北市北投區，自陳每月駕
18 駛計程車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7,657元（調解卷第8
19 頁反面），按月領取租屋、低收子女、家扶中心補助共2
20 萬1,339元（本院卷第184頁），每月收入共3萬8,996元，
21 核與上開事證大致相符。又依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
22 低生活費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及尚須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扶
24 養費每月2萬4,893元，足認債務人每月已入不敷出，尚無
25 餘額可供還款。再衡以債務人除自陳現值約4萬之汽車1輛
26 （調解卷第49頁）、台灣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1萬714元
27 （本院卷第224頁）外，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調解卷第29
28 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20萬4,300元（本院卷第
29 46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
30 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31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

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依上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怡婷